

【现在开庭】

“滴滴”和“滴滴搬家”是一家吗？

法院：“滴滴搬家”构成对“滴滴”未注册驰名商标的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

陈颖颖

现在人们利用网约车出行，很容易就想到“滴滴”，那如果在寻找搬家公司的时候发现“滴滴搬家”，普通消费者是否会对两者的关系产生混淆呢？

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审结原告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桔公司）、北京嘀嗒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嘀嗒公司）诉被告滴滴搬家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滴滴搬家公司）、上海久业搬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业搬家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滴滴搬家公司、久业搬家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滴滴”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在指定报纸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滴滴搬家公司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含有“滴滴”文字；停止使用“didibc.com”域名，并将该域名转由原告嘀嗒公司注册使用；被告滴滴搬家公司、久业搬家公司共同赔偿原告小桔公司、嘀嗒公司经济损失52.9万余元和合理开支7万余元。

“滴滴”放假：“滴滴搬家”擅用“滴滴”作字号并注册域名

原告嘀嗒公司、小桔公司分别为注册商标“滴滴”的前后商标专用权人。两原告发现被告滴滴搬家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在企业网站、企业车辆等处使用“滴滴”“滴滴搬家”等标识，注册、使用包含“滴滴”字样的企业名称并将“滴滴”“滴滴搬家”作为企业字号在企业网站中突出使用。同时，滴滴

搬家公司注册了didibc.com域名并通过该域名进行相关服务。

两原告认为，“滴滴”商标经过其广泛使用与持续大力宣传，已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请求法院认定“滴滴”商标在获准注册前已构成运输出行服务上的未注册驰名商标。两被告在原告“滴滴”商标获准注册前，在与原告未注册驰名商标核定使用服务相同或类似的服务上使用被控侵权标识的行为，构成对原告未注册驰名商标的恶意复制与摹仿，在相同或类似服务上使用与原告注册商标商标、未注册驰名商标或高度近似的被控侵权标识、登记并突出使用含有“滴滴”字样的企业字号、注册使用包含“DIDI”字样的域名等行为构成对原告两原告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及驰名商标的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滴滴搬家公司立即停止运营didibc.com域名，且将该域名转移给两原告中的任何一位，在报纸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两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60万元。

“滴滴搬家”申辩：不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

被告滴滴搬家公司辩称，原、被告经营业务不同、广告标识不同、文字组合不同，并且在百度网站上输入didi并不会出现滴滴搬家公司的网站。滴滴搬家公司企业名称为工商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滴滴搬家公司也未突出使用企业名称，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涉案域名与其企业名称中“滴滴搬家”的拼音

具有对应性，其使用该域名具有正当性。

被告久业搬家公司则辩称，两被告为独立经营，两被告的账册和利润分配也是独立的，其不构成共同侵权。

法院：“滴滴搬家”构成对“滴滴”未注册驰名商标的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

上海知产法院审理后认为：首先，根据本案相关证据情况，截至被告滴滴搬家公司企业名称核准登记时，“滴滴”商标尽管未获注册，但已经在全国范围的运输出行服务行业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符合法律规定的认定驰名商标的条件，应认定为未注册驰名商标。

其次，被告滴滴搬家公司将未注册驰名商标“滴滴”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登记使用，并在其网站上使用该企业名称的行为，具有搭便车的主观故意，会使相关公众认为其与原告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两者为关联企业，产生误导公众的后果，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损害了两原告的合法权益，其行为构成对两原告的不正当竞争。

再次，被控侵权域名为“didibc.com”，其主要部分didi系未注册驰名商标“滴滴”的音译。尽管被告滴滴搬家公司的企业字号为“滴滴”，但其对该字号的登记使用并不具有正当性，故其注册使用涉案域名的行为没有民事权益的基础，本案中，被告滴滴搬家公司使用该域名的目的是宣传推广其搬家服务，具有商业目的，因此，被告滴滴搬

家公司注册该域名并利用该网站进行电子商务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同时，其注册使用该域名具有攀附“滴滴”商誉的主观恶意，以获取不当竞争利益，故其对该域名的注册使用行为亦构成不正当竞争。

最后，被告滴滴搬家公司在其主办的网站、搬场车辆上使用的“滴滴”“滴滴搬家”等文字，前者与涉案“滴滴”商标构成相同，后者与之构成近似，会引起相关公众对服务来源产生混淆，构成对涉案“滴滴”商标权的侵害。

被告滴滴搬家公司和久业搬家公司均为一公司，两公司法定代表人互为对方公司的监事，且在被告滴滴搬家公司成立前，其法定代表人长期为被告久业搬家公司的监事；涉案网站的主办方虽为被告滴滴搬家公司，但网站负责人为被告久业搬家公司法定代表人，久业搬家公司自身并无网站；涉案网站上公示的联系电话、办公地址均与被告久业搬家公司的相关信息一致；被告久业搬家公司经理承揽业务时亦宣称其与被告滴滴搬家公司系共同经营，故上海知产法院对原告主张被告久业搬家公司对涉案侵权行为承担共同侵权责任予以支持。

由于涉案证据不能证明两原告实际损失或两被告的侵权获利，也没有涉案商标许可使用费作为参照，上海知产法院综合考虑两被告涉案侵权行为的性质、期间、范围、后果，两被告的主观故意、涉案“滴滴”商标注册前构成未注册驰名商标的情况以及核准注册后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对两原告主张的赔偿数额予以全额支持。

综合上述情况，法院认为，新丽公司未尽审慎注意义务，构成对张某个人隐私权的侵害。

新丽公司侵害了张某的隐私权，张某有权依照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要求新丽公司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关于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数额问题，法院综合考虑新丽公司的主观过错、侵权情节、影响范围等因素，结合张某提交的证据确定赔偿精神损失的数额为3万元。关于合理开支一项，法院综合考虑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依法判令支付律师费0.5万元。

爱奇艺公司作为该剧的网络播放平台运营方，在收到起诉材料后对相关剧集进行排查并确认涉案画面已被删除，履行了相关义务。爱奇艺公司对于爱奇艺网站播放的具体内容是否构成侵权不具有事先审核的法定义务，因此，对于张某要求爱奇艺公司与新丽公司共同承担责任的诉请，法院不予支持。

（海 宣）

法官说法

隐私权是指自然人所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和私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不受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搜集和公开的权利；是自然人享有的对其个人的、与公共利益无关的个人信息、私人活动和私有领域进行支配的一种人格权，权利主体对他人在何种程度上可以介入自己的私生活，对自己的隐私是否向他人公开以及公开的人群范围和程度等具有决定权。

热播剧中出现真实手机号码

机主起诉获赔3万精神损害抚慰金

本报讯 因热播剧中出现了自己的手机号码，手机被大量网友打爆，骚扰电话、微信不断，张某将电视剧出品方以及网络播出平台起诉至法院，要求两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20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1.052万元。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结了此案，判决电视剧出品方新丽公司赔偿张某某3.5万元。

原告张某某诉称，《爱情进化论》系由新丽公司出品。爱奇艺公司在播放《爱情进化论》第17集第32分钟时，演员对话中说出的剧中人物“丁宇扬”的电话号码实际由原告所有并持续使用。由于该剧第17集的预告和热播，原告的手机被打爆，成千上万条的电话、短信、微信好友申请源源不断地涌来，给原告的工作和生活带来极大不便，严重影响原告的精神状态。原告认为，新丽公司作为该剧的出品方，未经核实，直接在剧中公开原告的私人电话号码，侵犯了原告的隐私权；爱奇艺公司作为该剧网络播放平台，对该剧的侵权行为也存在过错。

被告新丽公司辩称，涉案电视剧于2017年8月开机，2017年11月关机。剧组人员到联通营业厅购买了涉案手机号，购买涉案手机号时该手机号是合法有效的手机号，并非新丽公司杜撰，不存在主观过错；拍摄涉案电视剧时购买的手机号于电视剧拍摄完毕后便停用，

不清楚后续处置情况，故新丽公司不构成法律规定的隐私权侵权。同时，原告证据中涉及的骚扰电话、微信等行为均为观众个人行为，与新丽公司无关。原告在接到骚扰短信、电话后，可以通过不使用涉案手机号来停止扩大损失，原告主张的精神损失费及经济损失缺乏证据支持。

被告爱奇艺公司辩称，“爱奇艺”是一个视频播放平台，通过合法授权获得了涉案影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在网站中使用的过程中，对其中的内容是否可能会侵犯原告利益没有审核义务，因此不应承担相应责任；爱奇艺公司在接到诉状之后进行了排查处理，发现原告所述的披露手机号码的涉案画面已不存在。

法院经审理查明，本案中张某当庭展示联通手机营业厅APP中涉案电话号码的基础信息显示，该电话号码时间为2012年12月25日，用户姓名为张某，身份证件号码与原告张某一致，结合其他在案证据，可以认定涉案号码确系张某某本人所有，并于2012年12月25日起持续使用至今。新丽公司主张涉案电话号码是2017年拍摄期间由剧组工作人员购买并使用，但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实，法院对此不予采信。

2018年8月，由新丽公司出品的电视剧《爱情进化论》在爱奇艺平台播出第17集时披露了张某的电话号码。结

合本案有关证据，可认定上述行为致使张某某在该剧集播出时，收到大量电话、短信、微信好友申请骚扰，对其日常生活和工作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法院认为，在影视剧制作中，若非不可替代的行为，势必侵扰了张某的私人生活安宁。即便新丽公司对此不存在主观恶意，其放任行为至少彰显出一定的主观过失。同时，亦不能因此否认新丽公司因此给当事主体造成的生活困扰和精神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于2019年1月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林军义申请宣告林建南死亡一案。申请人林军义称，下落不明人林建南，1957年1月1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黄墩街道滨江北路91号1幢305室，2011年3月14日因工伤失踪注册，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林建南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林建南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林建南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情况，向本院报告。 【福建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1月1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黄文砚申请宣告郭月权失踪一案。申请人黄文砚称，其母亲郭月权于2015年1月出走，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郭月权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郭月权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郭月权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情况，向本院报告。 【广西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1月1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胡壮申请宣告梁少莲失踪一案。申请人胡壮称，其母亲梁少莲于2003年1月出走，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梁少莲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梁少莲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梁少莲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情况，向本院报告。 【广西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1月1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陆千华、陆琼华申请宣告秦小清失踪一案。申请人陆千华、陆琼华称，其母亲秦小清于2014年7月出走，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秦小清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秦小清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秦小清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情况，向本院报告。 【广西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1月1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甘肖宁、甘骏超申请宣告吴艳梅失踪一案。申请人甘肖宁、甘骏超称，其母亲吴艳梅于2011年5月出走，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吴艳梅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吴艳梅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吴艳梅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情况，向本院报告。 【广西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1月1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前、李林申请宣告林竟连失踪一案。申请人李前、李林称，其母亲林竟连于2013年4月出走，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林竟连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林竟连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林竟连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情况，向本院报告。 【广西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1月1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张超铭申请宣告陆美娟失踪一案。申请人张超铭称，其母亲陆美娟于2013年8月出走，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陆美娟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陆美娟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陆美娟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情况，向本院报告。 【广西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1月1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春义死亡一案。申请人李春义称，其母亲李春义于2014年12月27日走失，从此杳无音信。经多方查找未果，至今已下落不明。宜春市公安局宜春分局治安大队于2014年12月29日发出协查通报；宜春市公安局宜春分局制材街派出所于2018年5月23日出具证明，确认以上事实。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李春义本人

或其下落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黑龙江伊春市伊春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张硕申请宣告张玉良失踪一案。经查：被申请人张玉良，1974年10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232324197410284813，男，满族，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张玉良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黑龙江望奎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王德欣申请宣告王伟东失踪一案。经查：被申请人（基本情况）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王伟东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黑龙江拜泉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王德欣申请宣告刘英伟死亡一案。经查：刘英伟，男，1989年2月1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龙江县鲁河乡德福村，身份证号码230221198902163611，于2013年6月外出打工，与家人失去联系，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1年。希望刘英伟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黑龙江龙江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王祥锋、王美慧申请宣告欧阳荣清失踪一案。经查：欧阳荣清，女，住湖南省桂阳县光明乡楼下村，身份证号：431021198501108861，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欧阳荣清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南桂阳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1月1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王桂凤申请宣告胡智超失踪一案。申请人王桂凤称，申请人王桂凤与被申请人胡智超夫妻关系，被申请人胡智超自2015年10月份出走至今，下落不明已满2年。下落不明人胡智超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胡智超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胡智超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南隆回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1月30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黄军申请宣告杨世琴失踪一案。申请人黄军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系母子关系，因被申请人于2008年农历4月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无详细地址联系，申请人黄军的父亲黄连夫于2017年农历7月22日不幸身亡。村委指定申请人黄军的伯父阮仁夫为监护人。请求宣告被申请人杨世琴为失踪人。下落不明人杨世琴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杨世琴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杨世琴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杨世琴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南安化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李日成申请宣告李灶英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基本情况）于1993年12月24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李灶英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南嘉禾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林阔、林红申请宣告林修钢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林修钢，男，汉族，1963年1月28日出生，户籍地沈阳市铁西区肇工街南顺80-3号5-5-1，林修钢于1995年2月中旬走失，至今未归。现发出寻人公告，林修钢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1年。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辽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1月1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刘永明申请宣告刘国庆失踪一案。申请人刘永明称，被申请人刘国庆于2010年4月13日因与家里发生矛盾，离家出走，至今被申请人刘国庆下落不明已近9年。下落不明人刘国庆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刘国庆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刘国庆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刘国庆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内蒙古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1月2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任连宏申请宣告王永平失踪一案。申请人任连宏称，申请人任连宏与被申请人王永平夫妻关系。王永平，女，1974年4月13日出生，汉族，出走前住宁夏

贪心房主一房二卖 偷鸡不成反蚀把米

本报讯 上海一位房主眼见房价大涨心有不甘，试图将已经签售的别墅卖给后来的出高价者，结果惹来两个买家以及两家中介公司的诉讼。近日，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这系列因“一房二卖”引发的房屋买卖合同和居间合同纠纷，依法判决支持第一份房屋买卖合同成立，房主需向第二位买家返还定金20万元，并赔偿房屋差价损失76万元，同时需支付两家中介公司居间服务费、违约金近10万元。

李某与妻子于2013年协议离婚，双方约定位于苏州高新区的一幢面积近三百平方米的别墅归李某所有，但并未办理变更所有权手续。2015年11月，买家朱女士与李某在A房地产经纪公司的居间下，签订了一份《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将李某与其前妻共有的房屋出卖给朱女士，价格375万元。

合同签订后，房地产市场可谓一日一价，李某越想越不甘心，便于2016年3月告知居间方，要求在原有房价基础上上涨50万元，作为交易期间房价飞涨的补偿。朱女士知悉后委托律师致函李某，告知其行为构成违约，要求在7日内办理涉案房屋的网签、资金托管，并办理过户，但李某未作理会，朱女士遂将李某及其前妻诉至法院。此案经虎丘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双方继续履行房屋买卖合同，李某将不动产登记至于朱女士名下。李某不服提起上诉，2017年8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然而，就在2016年4月，涉及该别墅的案件正在审理期间，李某又在B房地产经纪公司的居间下，与另一位买家杨某签订了一份《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将上述别墅以485万元的价格交易，杨某当即支付定金20万元。但李某并未告知杨某案涉房屋已经转让给了朱女士，还欺骗其说案涉房屋被法院查封了，等解封之后再过户，也没有告知杨某其存在违约情形。

嗣后，杨某得知李某与朱女士的房屋买卖合同案件已结案，案涉房屋已归朱女士所有。而此时，该房

屋价格已经上涨至620万元左右，杨某某一纸诉状将李某诉至法院，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130余万元。

法院认为，本案中，李某一房二卖的这一行为系导致纠纷产生的直接原因。且案涉房屋已判决过户至案外人朱女士名下，李某的违约行为已导致双方之间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对此杨某作为守约方有权要求李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杨某系在朱女士案件二审判决之后才另行购置房屋，彼时杨某在本案中的损失已经形成。”承办法官指出，根据评估报告，案涉房屋价值与双方合同约定的房价相比上涨了95万余元，因此在本案中，杨某实际损失确为95万元。

关于房屋差价损失的赔偿比例，法院认为，在案涉合同的签订时，杨某业已知晓案涉房屋并非李某一人所有，但售房人处仅有其一人签字，对此杨某确实有些许的过错，但鉴于合同签订时，李某展示的离婚协议书中已明确约定案涉房屋归其所有，而合同中亦明确约定“该房屋若为共有房屋，甲方（李某）须保证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并有权代表其他共有人签订本协议”，因此，在此情况下签订合同的杨某过错确实较为微小。

综上，案涉合同最终无法履行的根本原因在于李某的一房二卖，故法院认定李某应对杨某的损失承担80%的赔偿责任，即赔偿76万元，同时退还购房定金20万元。

两位买家之外，两家中介公司也将李某诉至法院。鉴于这两份合同均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合法有效，各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李某应支付两家中介公司居间服务费用和违约金共计约10万元。

据了解，目前案涉房屋经朱女士申请强制执行后，已全部执行完毕。这套别墅目前的价值达七百余万元，而因为原房主咎由自取，最终以三百余万元成交，还得支付赔偿金近百万，可谓得不偿失。

（朱海兰 艾罗伟 艾家静）

工人将污水直排雨水管道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 余建华 通讯员 叶旭耀）日前，浙江省青田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污染环境案，被告人成某因犯污染环境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

62岁的成某两年前应聘到青田一家磨具标准件有限公司上班，专职负责该公司的污水处理工作。有两年污水处理工作经验的成某贪图省力，为了节约作业时间，将未处理过的污水直接排放到雨水管道里面，造成环境污染。

2018年6月29日，成某和往常一样在处理污水。当时，车间的负责人张某告知成某6月30日要更换污泥压滤机，并要求他在29日当天处理完剩余污水。

一直到6月29日晚上8点左右，成某见污水处理太慢，便用皮质软管把某处污水处理池里面的污水抽到池子南

边底下的雨水井，再通过雨水井的雨水管道排放出去。

大约排放了40分钟左右，成某被青田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现场查获其非法排污行为，第二天，执法人员对排污现场流经地点的废水进行采样送检，经监测，该软管内残留液总铬项目测值为68.5mg/L，污泥堆放处西侧雨水井内残留液总铬项目测值为9.66mg/L，破裂沉淀池内废水总铬项目测值为5.72mg/L，均超过污水排放标准总铬一级排放标准三倍以上。

案发后，被告人成某在尚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之前，接受执法人员询问过程中即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青田法院经审理查明，成某违反国家规定，非法排放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含铬废水，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遂作出上述判决。

回族自治区中宁县景豪城A区6号楼1单元402室，身份证号：642124197404133520。王永平于2014年6月8日出走至今未归，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王永平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下落不明的，本院依法宣告王永平失踪。 【宁夏中宁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刘艳莉申请宣告王发理失踪一案。经查（王发理，男，汉族，身份证号：640103197001270017）于2017年1月14日起，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王发理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1月10日受理(2019)川11602民特2号刘远芳申请宣告黄昭文死亡一案，申请人刘远芳与被申请人黄昭文系夫妻关系。申请人刘远芳称：黄昭文，男，生于1954年2月20日，汉族，住广安市广安区北仓路59号1幢2单元401号，公民身份证号512902195402200272，于2008年7月28日离开辖区不知去向，下落不明已满4年。下落不明人黄昭文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黄昭文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黄昭文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黄昭文情况，向本院报告。 【四川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田征申请宣告田新平失踪一案。经查：田新平，男，1962年3月15日出生，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6366号，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2个月。希望田新平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楼可齐、叶金女申请宣告楼丹萍死亡一案。经查：楼丹萍，女，公民身份证号331022198206181284，于2002年6月30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楼丹萍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三门县人民法院】

送法裁判文书

本院于2018年1月13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现公告期间已届满。卢跃芳下落不明，本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于2019年1月20日依法作出(2017)浙0781民特61号判决书，宣告卢跃芳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浙江兰溪市人民法院】